

石家庄市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 家 庄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石代煤办〔2021〕35号

石家庄市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 家 庄 市 财 政 局 关于转发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气代煤电代 煤运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：

现将省双代办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冀代煤办〔2021〕3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落实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确保补贴资金落实，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害。提高

工作效率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运行补贴发放工作，确保采暖季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运行补贴发放工作。对工作不得力，开展迟缓，补贴发放不及时、不到位，造成群众不满，引发负面舆情或群众上访等影响的，将建议有关部门予以追责问责。

联系人：市双代办 杨钦程 67661060

市财政局 闫晨阳 86687641

附件：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（冀代煤办〔2021〕35号）

石家庄市气代煤电代煤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石家庄市财政局
2021年11月15日



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代煤办〔2021〕35号

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气代煤电代煤 运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双代办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、规划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（以下简称“双代”）运行补贴发放工作，确保运行补贴在采暖季结束后及时发放给农村居民，保障群众权益，省双代办、省财政厅对运行补贴

发放流程进行了梳理和规范，对部门职责、关键环节、时间节点进行了明确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惠民政策落实

农村“双代”运行补贴发放工作，事关群众根本利益，事关政府公信力。各市、县“双代”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决守住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底线，把农村“双代”运行补贴发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持续抓好惠民政策落实落地，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，确保把好事办好、实事办实。

二、加强和规范补贴发放

各市、县（区）有关部门要强化横向协作与纵向联动，加强工作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市县“双代”管理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每年采暖季结束后，会同财政部门，组织乡镇、燃气企业、电力公司按照“统计、核查、公示、审批、发放”等环节发放运行补贴（流程图附后）。市县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和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，统筹用好上级资金，严格资金拨付审核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乡镇、燃气企业、电力公司要积极作用，加强配合，按照确定的运行补贴发放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履职尽责，狠抓落实，及时将运行补贴发放到群众手中。

三、强化责任落实

各市、县（区）有关部门，要提高工作效率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运行补贴发放工作，可结合实际对具体环节进行调整，

但补贴发放原则上应在采暖季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。对工作不得力，工作开展迟缓，补贴发放不及时、不到位，造成群众不满，引发负面舆情或群体上访等影响的，将建议有关部门予以追责问责。

联系人：省双代办 赵红旗 0311-87909501
省财政厅 武奕成 0311-86771518

附件：农村“双代”运行补贴发放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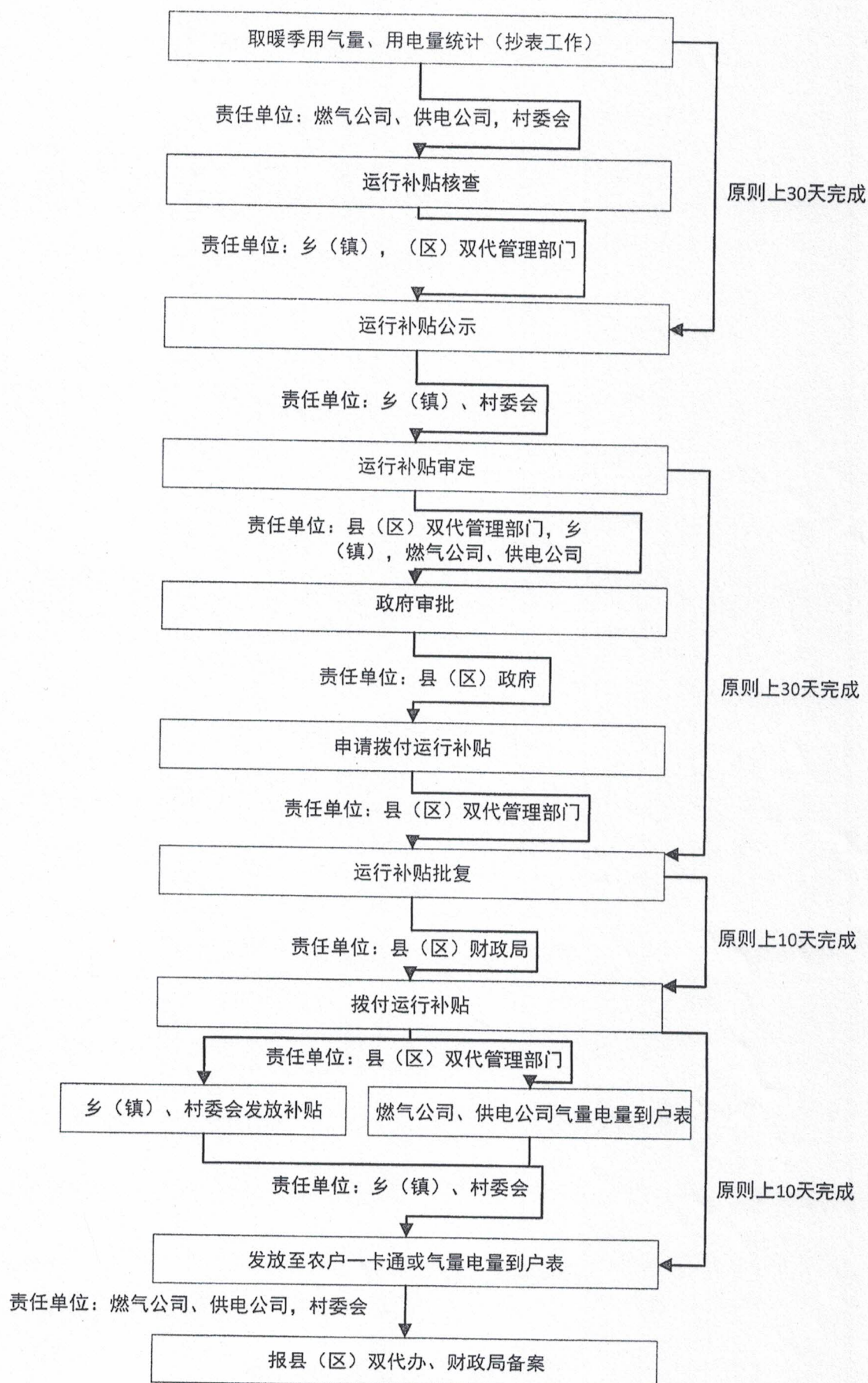
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河北省财政厅
2021年11月10日



农村双代运行补贴发放流程图



备注：如遇特殊情况，拨付时间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原则上不得晚于6月15日。

石家庄市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